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企业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该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单笔融资可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等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万元至4,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9%至26.89%。

2、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513.92万元至613.92万元，同比减亏50.69%至60.55%。

3、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2.58万元至-682.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505.67万元至605.67万元，同比减亏39.25%至47.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4.04万元；利润总额为-1,03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3.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8.25万元；每股收益为-0.11元，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本调整后每股收益为-0.0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一季度为消费电子传统淡季，但随着前期推出新产品（带HCT功能的血糖仪专用芯片、新一代压力/温度传感器信号调理及变送输出芯片等）的持续推广、客户导入并实现规模出货，同时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实现同比较大幅度减亏，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持续优化库存结构，提升存货管理能力，前期存货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较多；二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但受项目流片时间、工艺平台与节点差异影响，本期研发材料费同比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2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沪旭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3月，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基金或者合伙企业）出资85亿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出资5亿元成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2026年3月23日，钢铁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及童秀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投以24.5亿元现金出资购买宋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交易完成后，钢铁企投将控股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 上述事项已经南昌沪旭投资决策委员会、钢铁企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双方将及时推进办理协议签署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工商变更登记等，上述交易最终能否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南昌沪旭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和 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共同设立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 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方大炭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方大炭素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4月，南昌沪旭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3年2月，有限合伙人海鸥贸易将其在南昌沪旭已认缴但尚未出资份额 64,500万元转让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沪旭各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南昌沪旭引入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南昌沪旭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南昌沪旭出资85亿元、方大钢铁出资5亿元成立钢铁企投。

2026年3月23日，钢铁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及童秀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投以24.5亿元现金出资购买宋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上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合称标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南昌沪旭投资决策委员会、钢铁企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13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钢铁企投认可的标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2026年4月15日，钢铁企投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50%），足额支付至交易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

上述交易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能否取得批准或者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者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完成后，钢铁企投将控股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1.收购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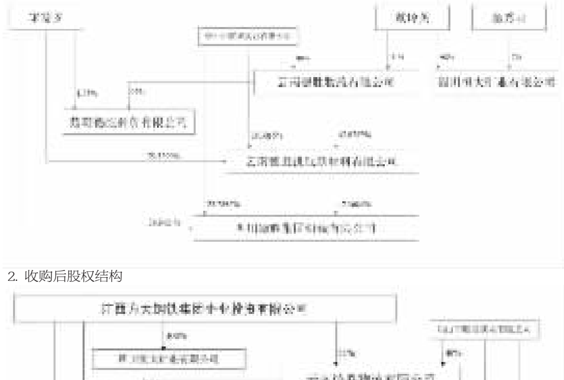

2. 收购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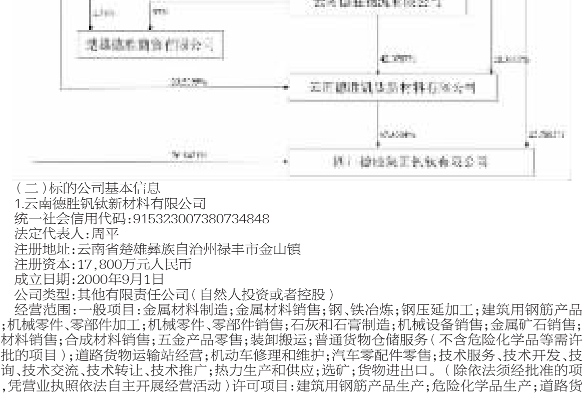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380734848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

注册资本：17,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7,490.00	42.0787%
宋德安	5,258.10	29.5399%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5,051.90	28.3815%
合计	17,800.00	100.0000%

2.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207106953A

法定代表人：宋德安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注册资本：23,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2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50.00	47.3684%
宋德安	6,375.00	26.8421%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6,125.00	25.7895%
合计	23,750.00	100.0000%

3.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670662597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宋德安	122.40	1.53%
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7,760.00	97%
乐山蜀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60	1.47%
合计	8,000.00	100%

4.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75548901J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戴玲英	510.00	51%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5.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5582421723

法定代表人：刘霞

注册地址：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冷固球团矿生产、销售；销售煤炭、冶金辅料、耐火材料、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润滑油、建材、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炉料；建材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戴玲英	2,940.00	98%
童秀云	60.00	2%
合计	3,000.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转让方）：宋德安

甲方2（转让方）：戴玲英

甲方3（转让方）：童秀云

乙方（受让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付款安排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5亿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仟万元整）。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协议签署后，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乙方认可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50%），足额支付至甲乙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同时在满足约定的全部条件之次日，乙方通知监管银行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自全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40%）。

全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三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10%）。

2.标的股权之额外价款的处理

双方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股权作价的交易审计基准日。

（1）对于专项清单所列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在专项清单所载明的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际收回（以现金收回、增加标的公司资产或者减少标的公司负债的均视同收回）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单笔核算）累计超过其所对应的 “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的，乙方应将回拨金额（回拨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作为标的股权的额外价款，由乙方在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甲方（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收回款项后的1个月内支付）。当部分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回拨按实际处置比例计算。在甲方提出以高于“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的金额收回或者处置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时，乙方及标的公司应予配合，否则视为标的公司已按该金额收回应收账款或者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款项回拨对价金额计算公式：回拨金额=（单笔债权累计回款金额-该债权“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51%。

长期股权投资回拨对价金额计算公式：回拨金额=（单笔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累计回款金额-处置发生的相关税、费-该股权“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所处置股权占标的公司持有股权比例）×51%。

（2）对于前述所列债权，回拨期限届满时如有未收回完的（下称“剩余债权”、按单笔界定），甲方有权在期限届满后30日内要求标的公司将剩余债权转让给甲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 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0的，按（“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 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确定转让价格。

（“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 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0的，按零元转让。

（二）交易安排以及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确定2026年 4 月1日为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日。若至2026年 4 月1日，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一笔款尚未足额进入监管账户的，则交割日顺延至第一笔款足额进入该账户的次日。

2.在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可开展以下事项：

（1）针对标的股权已质押给乐山商业银行所形成的转让限制，甲乙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作为解除股权质押责任主体，甲乙双方予以协助。

（2）在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启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本次投资依法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力争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完成相关审查。

（3）在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各自成立清点工作组，按标的公司的现状启动清点与梳理工作。双方工作组最迟应于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10日内，完成清点与梳理并就形成的清单完成书面移交或者确认。

（4）就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本次股转事宜及乙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并签署经乙方认可的新公司章程。

（5）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基于标的股权而对标的公司所享有经营管理决策权转移至乙方。

（6）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递交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

（7）其他事项。

（三）违约责任

1.第一笔款在银行三方监管期间，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撤回监管账户内资金。若乙方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按照第一笔款的10%作为缔约过失责任赔偿金向甲方支付。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则乙方须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股权过户登记日之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解除的：若违约方为甲方，甲方须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另行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方为乙方，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若前述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补偿至实际损失。

（四）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时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在最后一项条件成就之日生效：

（1）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2）协议约定的股东决议作出且签署了新章程；

（3）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解除质押。

（4）其他约定。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符合南昌沪旭设立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南昌沪旭，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本次交易范围内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德威”牌含钒抗震钢筋，并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建立了显著的技术优势，钒综合利用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本次交易符合并购基金的运作目标。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现有客户，若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将有助于公司延伸销售链条。因上述交易最终能否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难以判断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将及时推进办理协议签署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工商变更登记等，上述交易最终能否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3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持有之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设立的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基金”或“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180502.SZ）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招商基金”）。

2024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全面推动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2025年8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5〕782号），进一步积极支持通过扩募方式新购入项目。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资产盘活及存量资产价值释放，构建“开发－运营－资本化－再投资”的良性循环，公司现筹划开展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筹划事项”）。

招商基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55%股权并控股、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剩余45%股权，其中，招商银行董事长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兼任，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招商证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招商证券为公司关联方。鉴于招商基金所有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招商基金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筹划事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筹划事项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筹划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系指公司间接全资持有之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旗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西侧招商桃花园六期的公共租赁住房（高级人才公寓）项目，包括1栋、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和8栋公共租赁住房（高级人才公寓）（不含配套商业）。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程序

公司预计将与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协商形成本次筹划事项所涉交易方案及交易程序。

（三）后续安排

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后续拟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并在就本次筹划事项所涉交易方案及交易程序协商一致后，将本次筹划事项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提交相关审议流程审议，并进一步履行后续申报手续。

三、本次筹划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筹划事项将充分通过“资产盘活”抓手，依托产融先发优势，进一步贯彻公司“轻重共赢”战略，推进核心持有业态的产融退出通道搭建，有利于公司持有物业“开发－运营－资本化－再投资”良性循环体系的进一步建设，开拓新业务增长曲线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而落实公司“三个转变”战略方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筹划事项尚需公司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流程审议，以及需提交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且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推动本次筹划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项目进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3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4月1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3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赵方先生个人简历：

赵方，男，1979年出生，工程师。毕业于深圳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公司重庆公司总经理兼重庆招商置地总经理、公司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赵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8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4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00\% \times 286/365 \approx 0.783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6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3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为145.52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0,922,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182,110	99.9722	383,550	0.0143	356,379	0.013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280,725	99.9759	258,435	0.0096	382,879	0.014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136,625	99.9705	441,135	0.0165	344,279	0.0130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687,774	99.9912	115,900	0.0043	118,365	0.0045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680,774	99.9909	120,800	0.0045	120,465	0.004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683,574	99.9910	109,600	0.0041	128,865	0.0049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3,359,238	99.7168	6,974,886	0.2611	587,915	0.022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4,522,714	99.9434	684,200	0.0457	160,965	0.0109

8.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943,115	99.9547	716,100	0.0368	163,365	0.0085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8,889,560	99.9239	1,864,014	0.0697	168,465	0.0064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103,895	97.2736	72,645,079	2.7198	173,065	0.0066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931,951	97.7165	60,821,823	2.2771	168,265	0.006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8,880,760	99.9235	1,874,514	0.0701	166,765	0.0064

1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392,545	99.9801	302,629	0.0113	226,865	0.0086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3,172,845	99.7098	7,356,715	0.2754	392,479	0.01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庄琴霞	2,558,945,175	95.80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767,528,491	99.9036	383,550	0.0499	356,379	0.0465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67,627,106	99.9165	258,435	0.0336	382,879	0.0499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67,483,006	99.8977	441,135	0.0574	344,279	0.0449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8,034,155	99.9695	115,900	0.0150	118,365	0.0155
5	《202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68,027,155	99.9685	120,800	0.0157	120,465	0.0158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68,029,955	99.9689	109,600	0.0142	128,865	0.0169
7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60,705,619	99.0156	6,974,886	0.9078	587,915	0.0766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67,423,255	99.8899	684,200	0.0890	160,965	0.0211
8.02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67,388,955	99.8855	716,100	0.0932	163,365	0.0213
9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66,235,941	99.7354	1,864,014	0.2426	168,465	0.0220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695,450,276	90.5217	72,645,079	9.4556	173,065	0.0227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707,278,332	92.0613	60,821,823	7.9167	168,265	0.0220
1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66,227,141	99.7343	1,874,514	0.2439	166,765	0.0218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767,738,926	99.9310	302,629	0.0393	226,865	0.0297
14	《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760,519,226	98.9913	7,356,715	0.9575	392,479	0.0512
15.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1	庄琴霞	656,291,556	85.42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贺铖、李丰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866.86万元至131,475.2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825.07万元至58,433.43万元，同比增加60%至80%。

2、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076.65万元至133,961.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653.74万元至59,538.32万元，同比增加60%至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866.86万元至131,475.2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825.07万元至58,433.43万元，同比增加60%至80%。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076.65万元至133,961.2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653.74万元至59,538.32万元，同比增加60%至8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41.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422.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第一季度，玻纤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产品量价齐升。公司通过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市场开拓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为本期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